## 附表一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書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本國人	身分證	字號:		
	管理人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本國人	身分證	字號:		
	管理人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本國人	身分證	字號:		
	管理人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	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設備資訊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本(公司/商號/人) 申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	驗證明,
	□ 委託(公司/商號/人) ,代為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	, 含修正
委	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等事項。	
委託書	費 │ 受委託單位 (公司/商號/人):	
(無則免填)	<b>以</b> 受委託單位地址:	
免值	<b>免</b>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3	等此證明   特此證明	

#### 檢附文件:

1.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設備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包括軟體更新支援週期、年限,及不再提供		
	更新時之設備更換計畫)。	(	)
2.	依本規範第 5 點所為之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測試報告。	(	)
3.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原廠設備性能規格資料、型錄、軟韌體版本號編碼原則,與設備功能、		
	安全功能、管理功能之架構圖或方塊圖,及安全功能摘要表。	(	)
4.	軟韌體開發供應鏈安全聲明。	(	)
5.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
7.	電子檔案,包含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資		
	料。	(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 一併發還。
-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須滿十八歲,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 ※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違反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6.2.3 規定,原驗 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
- ※設備性能規格資料至少應包括:
  - I. 防火牆:吞吐量(Throughput)、每秒最大建立連線數、最大同時連線數量、效能穩定度及 效能可靠度。
  - II. 交換器:吞吐量/頻寬、生成樹 (Spanning Tree) 防護、效能穩定度及效能可靠度。
  - III. 路由器:吞吐量/頻寬、最大路由設定數、效能穩定度及效能可靠度。

####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